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3月份第3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3月15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姚淑文局長

紀錄：黃筱涵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公出）	何雅雯
蔡宜霖	歐嘉竣
陳亭婷	陳郁君
陳肯玉（陳怡君代）	曾春暉
楊雅茹	粘羽涵
葉俊郎	陳佩琪
陳怡如	曾美玲
張憶媚	宋品葳
詹又文	楊朝奇
廖秋芬	吳麗琴
童富泉	鄭維鈞（葉靜宜代）
陳淑娟	劉靜燕
林靜莉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2年3月份第2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一）有關近期議員關切議題，請權責科室留意並預為因應。

(二) 議會開議在即，各科與局長幕僚報告時，請納入近期議員關心議題。

主席裁示：

請秘書室提供市長上任迄今所有議員索資案件清冊供本人參考。

三、工作報告

(一) 會計室：有關民間團體補(捐)助系統(CGSS)作業程序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科室配合辦理。

(二) 秘書室：有關本局第61次文書工作小組會議決議事項，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各科室配合辦理。

(三) 秘書室：本局暨附屬112年2月「一般公文辦理日數超過26日未結案」暨「文結案未結」案件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秘書室補充說明：

科室收辦民眾申請案倘需通知機構訪視或請他機關補充資料，可採發文或電子郵件通知等作法，提醒事項如下：

1. 創號發文通知者，務必勾稽原案管案件，另建議請對方免備文回復，以免增加公文數量。
2. 以電子郵件通知者，建議寄件時設定讀取回條，確保通知確實送達，以免因對方遲未收信延誤案件進度。

主席裁示：請各科室依秘書室提醒留意公文時效及相關辦理注意事項。

四、市長室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主席裁示：

有關補助民眾裝設防滑設備以預防跌倒案，請老福科提供簡易說明俾本人向市長陳報後續本局規劃方向。

五、輿情會報裁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主席裁示：請賡續辦理。

貳、專題演講

新活藝術服務有限公司執行長康思云：創意老化及藝術輔療的服務內涵、經驗與成效

課程大綱：

- 一、老年社會現況
- 二、社會問題界定
- 三、回應社會問題
- 四、新活藝術社會企業模式
- 五、新活藝術社會企業產品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指示：

本局業務權管相關輿情報導，請局長室秘書即時發布資訊提供相關科室，俾及早處理及回應。

散會：上午10時32分